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2025年普通公路隐患路口（段）治理工程和巩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2025年普通公路隐患路口（段）治理工程和巩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